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寿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4月9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3.特别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9:00-11:30和14:00-16: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1楼

(二)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请于2026年4月3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柏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62880181  
电子邮件:wangx@chway.com.cn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8,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以下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9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4”,投票简称为“中锐投票”。

对于累积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万元
- 补充期限:自2026年3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73,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016.3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7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3月18日,累计归还60,000.00万元,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8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户余额	58,121.43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头永和制冷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123,600.00	65,799.03	53.2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416.38	48,416.38	100.00%
合计	172,016.38	114,215.4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安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排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短期内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需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

- 五、本次公司内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永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08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0,060,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全部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 2.董事会秘书李达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894,428 / 99.8337	147,790 / 0.1477	18,576 / 0.018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高峰、张子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交易双方签署《储能柜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提供的产品仍然是精密金属结构件,流动科技用于储能柜产品。本协议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彩男、王景余对本次董事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拟向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产品,交易双方签署《储能柜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说明:公司提供的产品仍然是精密金属结构件,流动科技用于储能柜产品,本协议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 2.2026年3月23日,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彩男、王景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蒯海波、陆春虹、马亚虹、包海山、刘建明均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3.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 4.因流动科技与公司共同受王景余(王景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24号傲英大厦13楼1309-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租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电气设施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景余,持有51%股权,目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流动科技成立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3月收到股东实缴资本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共同受王景余(王景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

- 4.流动科技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的主要内容

- 1.协议模式与订单管理
- (1)合作性质:本协议为框架采购协议,旨在约定双方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交付原则及法律责任;本协议不直接构成具体的买卖义务,具体的采购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及交付时间以双方后续签署的《采购订单》或《补充协议》为准。
- (2)合作范围: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华亚智能)所有业务产品的生产制作均由乙方(指公司)完成。
- (3)订单效力: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盖章文件、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系统单据);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回传盖章或邮件回复确认)。一经确认,该订单即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如型号、数量、价格、交期)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采购订单》未约定事项,适用本协议框架协议条款。
- 2.价格与结算机制

- (1)基础定价:双方同意参照当前市场原材料、产品标准BOM表及标准工艺估算作为基础参考价。
- (2)价格调整机制:若主要原材料(如铜、钢、铝等)市场价格在订单确认前对比基准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双方可发起价格复议。
- (3)付款条件: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9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该批次货款。
- 3.交付与验收

- (1)生产与交付标准:本产品由甲方提供产品图纸及技术规格,乙方负责生产及交付。最终交付状态为:基于完整箱体钣金组装机、电气组装机及接线物料组装完成,符合甲方图纸及最终相关质量标准。
- (2)交付时间:具体交付日期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 (3)验收流程:乙方产品交付后,甲方以下发的最终检验图(按线图、3D图等)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内容包括:数量清点、内部安装检查、外观检查及功能测试(如需)。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为验收通过。自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履行该批次订单项下的交付及质量义务,货物的毁损、灭失及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其它相关条款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知晓并监督乙方的生产情况及出货进度;生产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确保产品的生产加工符合甲方图纸、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约定的交付数量及质量要求交付设备;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定制的产品、模具或专用零部件销售、展示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3.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的对方技术资料、商业、价格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3年;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5.其它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续约机制:协议期满前30日,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协议终止: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结清已生效订单的款项及未完成订单的售后事宜。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目前,交易双方尚没有正式签署本次采购框架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正式签署。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华亚智能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合作。华亚智能拟推出储能柜产品,其相关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采购需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匹配,公司在该行业拥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具备规模化生产、质量管控及稳定交付能力,可有效保障对方产品的供应及售后稳定,降低综合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华亚智能的业务发展规划,预计未来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持续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确保交易公平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3月23日,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本次签署关联交易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框架合同,其具体交易金额以后续实际签订的订单及执行情况为准,不代表目前实际业务规模及未来业绩承诺。未来若华亚智能与公司发生超出本幅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依然属于精密金属制造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5日起,本公司终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所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医药ETF,华夏代码:159892)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026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3月23日,华夏基金提示公告

“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6,942,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李建设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许家武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善彬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提示公告

“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6,942,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李建设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许家武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善彬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